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A1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